滁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：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是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。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，增强公众参与实效，提高专家论证质量，坚持合法性审查，防控决策风险。”2019年9月，国务院施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；2021年3月，省政府施行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 《规定》共七章六十三条，包括：总则、决策草案的形成、决策草案的审查、决策的决定与公布、决策的执行与调整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重点内容有：

（一）决策启动。决策程序启动通过决策机关领导人员、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、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提出决策事项建议，报经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。决策程序启动后，决策机关按照部门职责权限确定决策承办单位，由决策承办单位在广泛深入调研、全面准确掌握信息、充分协商协调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。

（二）决策过程。 决策承办单位在办理决策事项过程中，应经过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等环节。其中公众参与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需经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；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需进行风险评估；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事项，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；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，司法行政机关对决策事项的主体权限、程序履行、法规依据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不得以征求意见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；决策机关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后，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。

（三）决策执行和调整。决策机关应当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，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、及时、正确执行行政决策，并向决策机关报告执行情况。对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，或者群众提出较多意见的情形，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。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；情况紧急的，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；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当依照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（四）法律责任。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的、造成决策严重失误、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，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。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，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，按照规定减免责任。按照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，未能实现预期目标，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、执行，且尽职尽责、未牟取私利的，不作负面评价，依法免除或者减轻相关责任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 《规定》已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。